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曾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。大信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依法独立执业、勤勉尽责，多年来均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在 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努力克服疫情影响、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，及时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大信事务所历年审计费用均以其审计工作量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：2019 年度审计费用 150 万元，2020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以其工作量为基础、经双方协商确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 （一）事务所情况

#### 1、机构信息

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29

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事务所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## 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## 3、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## 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5、诚信记录

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6—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组成员信息

#### 1、项目组人员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知先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鼎龙化学、华灿光电等上市公司，以及千里马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汤萍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、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湖北宜化、双环

科技等上市公司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 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合伙人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从2004年3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 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就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、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；
- 3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8日